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 项目背景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二中院）管辖北京市东城、西城、丰台、大兴、房山等5个区发生的重大一审案件及上述基层法院的上述案件，同时承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大要案审理工作。日常审判业务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较高，立案、庭审记录、证据展示、文书流转、远程开庭、安防监控等环节均依托信息化系统运行。

信息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或中断，会直接影响庭审进度和案件办理效率。仅靠法院内部技术力量，难以满足高频次巡检、快速故障响应、多类型系统维护的实际需求。因此，二中院采用运维服务外包模式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专业公司，承担日常巡检、故障处理、系统优化、应急保障等工作。

“二中院网络运维”项目为延续性项目，用于采购上述运维服务，保障全院信息系统稳定运行。

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运维工作分为三类。第一类是技术咨询和运维管理，包括运维规划、服务规范制定等。第二类是业务支撑，包括视频会议、开庭支持、庭审直播、应用系统数据支持、机房管理等。第三类是系统维护，覆盖网络系统、主机系统、存储

系统、备份系统、应用系统、庭审系统、数字化系统、安防监控系统、办公终端等。

2025 年度，项目按合同完成了全部运维任务。

3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项目预算批复 953.52 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截至 2025 年底，实际支付 953.5 万元，结余 0.0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约 99.99%。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，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项目总体目标是保障二中院网络和信息系統正常运行，各庭室终端设备无故障，数据和设备安全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为全院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按照关于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”的总体评价要求，通过开展绩效评价，分析财政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，剖析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，促进项目单位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

1. 绩效评价原则、方式方法

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、绩效相关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方式进行资料收集、审核，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运用因素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公众评判法等分析方法，对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，梳理问题，分析成因，找出症结，提出建议。
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特点以及现场调查情况，会同专家细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，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，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，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，项目管理 20 分，项目产出 40 分，项目效益 20 分。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：

综合得分在 90 分（含）—100 分为优；

综合得分在 80 分（含）—90 分为良；

综合得分在 60 分（含）—80 分为中；

综合得分在 60 分（不含）以下为差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. 准备阶段

2025 年 5 月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评价工作组围绕项目特点和绩效评价重点进行内部研

讨，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，建立沟通协调机制；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收集相应资料，并在正式评价前对项目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。

2. 实施阶段

评价工作组人员现场调研，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实地查验、查对、整理分析；辅导项目单位完善绩效报告，形成绩效报告终稿；完成专家遴选、专家工作手册制定、专家培训等相关工作，组建绩效评价专家组，包括 2 名业务专家、2 名绩效管理专家、1 名财务专家；根据前期工作情况补充完善评价项目相关资料，细化评价指标体系。评价采用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个一级指标，总分 100 分。等级划分：90 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0 至 90 分为良好，60 至 80 分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2025 年 5 月上旬，评价工作组召开了专家评价会，就绩效评价的概念与背景、项目立项背景、评价对象内容、评价方式和方法、评价指标体系、专家工作程序等与专家进行有效沟通，专家对现场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专家组根据沟通情况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。

3. 评价分析阶段

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评价专家组意见，对项目决策、管理、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，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，并提交项目单位征求意见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按评价标准，项目得分 86 分，评定为“良好”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项目立项符合法院职责定位和信息化管理要求，立项程序较为规范，整体方向明确。预算编制总体上遵循了项目实际需求，基础工作较为扎实。绩效目标设定反映了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的核心诉求，覆盖了质量、时效、成本等基本维度，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和导向性。资金投入方面，预算细化工作已初步展开，支出框架基本清晰。绩效目标设定已涉及多项指标，但在细化程度上尚可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资金管理方面，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预算执行率接近 100%，支付手续完整，未发现截留、挪用等违规情形，资金使用整体规范、高效。单位已建立《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》和《绩效考核制度》，制度框架基本健全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必要的管理保障。在组织实施方面，项目采用了外包服务模式，明确了运维服务内容及人员配置，日常运维工作有序开展，但部分管理细节尚有进一步完善的余地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项目在年度运维任务执行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，巡检、数据服务、庭审保障等各项运维工作均按计划有序推进，整体运行平稳。全年实际完成的运维工作量较为饱满，为法院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。在质量方面，项目建

立了基本的运维质量保障机制，主要运维指标总体达标，但服务质量标准尚待进一步统一，跟踪考核机制也有完善空间。时效方面，项目基本按合同周期完成各项运维任务，故障处理响应较为及时，保障了业务系统的连续运行，但故障响应时间还需进一步细化统计，以提升时效指标的可考核性和精细化管理水平。成本控制方面，项目采取了一定的成本管理措施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，后续可进一步使成本管理更加精细化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项目实施以来，在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支撑了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。通过运维服务的持续提供，干警办案时间和当事人交通成本得到一定程度的节约，办案效率有所提升，项目的社会效益初步显现。同时，借助专业公司的服务力量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到了较好发挥，为信息化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。为延续性项目，该项目持续为审判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，保障了业务系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体现了良好的可持续服务能力。满意度调查显示，内部干警对运维服务的满意度较高。调查覆盖了主要业务部门和大部分干警，回收有效反馈 145 份，反映出内部用户对项目整体效果的积极评价。在上述成效基础上，项目的效益评估工作尚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。满意度调查方面，目前的调查对象以内部干警为主，调查结果良好。若在今后的调查中适当纳入外部公众群体，并增加与业务相关的调查内容会使满意度评价更加立体、客观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